



创合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Chuanghe testing (Shenzhen) Co., Ltd

水质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 目 类 别 : 水质检测

委托方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胡宝星职业技术学校

受托方 (乙方): 创合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公共场所卫生相关法规规定，就甲方水质检测事项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

一、检测概况

- (一) 检测类别：水质检测。
- (二) 检测范围：甲方委托的场所或物品。
- (三) 检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新涌口。
- (四)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 送样
- (五) 检测项目：详见《水质检测报价单》。
- (六) 完成时间：采样后 7 天内出具审核版报告。

二、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其指定经营场所进行卫生检测服务，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2. 甲方保证及时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等工作，提供有关的设计施工等基础资料及相应的工作平台协助乙方现场采样。
3. 甲方不能将检测结果与检测机构名称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说明书及作为营利为目的的商品宣传，否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前一周知会乙方，乙方好提前安排现场采样、检测工作，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自检测款到之日起计）向甲方提交《检验检测报告》。
2. 乙方依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检测和评价工作，确保检测方法科学，行为公正，结果准确，并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乙方因自身原因，若部分项目无法自行检测，甲方同意乙方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分包检测，并在报告中引用分包结果。
3. 乙方只对本委托协议指定的受检场所在采样当时条件下的检测结果负责。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规范的要求，甲方应自行整改。甲方可在整改完成后重新委托乙方进行检测，复测协商收费。

三、检测费用

- (一) 检测费：检测费为 壹仟贰佰捌拾 元整（¥ 1280 元），开具 6 个点增

值税发票。

(二)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的约定检测事项并向甲方送达检测报告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安排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 即 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 1280 元)。

(三) 乙方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开户帐号如下:

帐户名称: 创合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华支行

开户账号: 9440 3701 0000 2189 15

(四) 甲方开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 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胡宝星职业技术学校

税 号: 12440606456086121T

四、报告交付

乙方出具贰份检测与评价报告, 通过快递方式寄给甲方或通知甲方领取。

五、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 任何一方违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变更

提前解除均需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口头协议无效。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 则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八、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水质检测报价单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胡宝星职
(盖章) 业技术学校

代表人: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乙 方: 合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创合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Chuanghe testing (Shenzhen) Co., Ltd

水质检测报价单

委托方:佛山市顺德区胡宝星职业技术学校

受托方:创合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向京玲

联系人:陈工

手机:13670678367

手机:18123687805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新涌口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大运AI小镇B05栋二楼

检验检测项目与费用

序号	场所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水质检测	直饮水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硝酸盐(以N计)、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挥发酚类、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铁、锰、铅、镉、铬(六价)、pH、总硬度	GB5749-2022	1	1280	1280
2	优惠价格总计 (RMB)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1280	

1. 受托方具有认可的CMA资质, 报价单含6%增值税。

2. 本报价单有效期为一个月。报价单一经贵公司后, 即时生效,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双方应遵照执行。若需另行签订合同, 则请贵公司与业务联系人接洽。

3.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结算资料后, 按区财政文件规定以对公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开户名: 创合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账号: 9440 3701 0000 2189 15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华支行

委托方: 佛山市顺德区胡宝星职业技术学校

受托方: 创合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2026.3.12

日期: 2026.3.12

（部分）



（部分）